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161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格林美（武汉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城矿公司”）收到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节能、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武发改投资[2015]289号），武汉城矿公司获得湖北省节能、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循环经济示范项目1000万元政府资助。目前，武汉城矿公司已经收到首笔资助资金500万元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5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、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